

##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6.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合共17,979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15,1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31.52倍。
- 由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調整程序，4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公開發售股份合共有4,133名獲配發人。

####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13倍。經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6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經篩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合共57名承配人已獲分配六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1.9%。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約3.6%。合共28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0.6%。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約1.3%。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且概無認購配售股份的承配人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規定。

###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少25%，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50%。

##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公佈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服務網站**www.hkeipo.hk**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發佈：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zhuak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3691 8488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內，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地址見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以**網上白表**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股票(如有)。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但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隨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寄發至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出現特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退還申請股款

- 倘申請人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但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隨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以**網上白表**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寄發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以**網上白表**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退還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記存於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份開始買賣

- 僅當(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並無根據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22。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6.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6.9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5%，將用於開發新產品、改良其現有產品及開展國際合作項目；
- 4.6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9%，將用於發展輔助生育產品業務；
- 4.5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3%，將用於擴展銷售網絡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
- 548,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將用於撥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時，已根據公開發售接獲合共17,979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315,17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31.52倍。

十九(19)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即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按照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4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公開發售股份合共有4,133名獲配發人。

##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為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13倍。經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6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經篩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合共57名承配人已獲分配六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1.9%。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約3.6%。合共28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0.6%。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約1.3%。

配售股份之分佈載列如下：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的配售股份的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總百分比	佔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權的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480,000股股份	6.96%	3.48%	0.87%
前5名承配人	16,240,000股股份	32.48%	16.24%	4.06%
前10名承配人	25,664,000股股份	51.33%	25.66%	6.42%
前25名承配人	37,248,000股股份	74.50%	37.25%	9.31%

####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8,000股至32,000股	33
32,001股至80,000股	41
80,001股至400,000股	34
400,001股至800,000股	14
800,001股至1,600,000股	4
1,600,001股至4,000,000股	10

136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且概無認購配售股份的承配人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指

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規定。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少25%，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5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申請公 開發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8,000	13,537	13,537份申請中2,031份獲發8,000股股份	15.00%
16,000	989	989份申請中199份獲發8,000股股份	10.06%
24,000	484	484份申請中117份獲發8,000股股份	8.06%
32,000	276	276份申請中79份獲發8,000股股份	7.16%
40,000	386	386份申請中126份獲發8,000股股份	6.53%
48,000	123	123份申請中45份獲發8,000股股份	6.10%
56,000	100	100份申請中39份獲發8,000股股份	5.57%



申請公开发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申請公 開發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64,000	69	69份申請中30份獲發8,000股股份	5.43%
72,000	694	694份申請中325份獲發8,000股股份	5.20%
80,000	205	205份申請中103份獲發8,000股股份	5.02%
120,000	118	118份申請中80份獲發8,000股股份	4.52%
160,000	147	147份申請中118份獲發8,000股股份	4.01%
200,000	81	81份申請中71份獲發8,000股股份	3.51%
240,000	37	8,000股股份	3.33%
280,000	209	8,000股股份，另加209份申請中26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21%
320,000	83	8,000股股份，另加83份申請中20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10%
360,000	24	8,000股股份，另加24份申請中9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06%
400,000	86	8,000股股份，另加86份申請中38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88%
600,000	87	8,000股股份，另加87份申請中83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61%
800,000	40	16,000股股份，另加40份申請中20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50%
1,000,000	35	24,000股股份，另加35份申請中2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45%
1,200,000	7	24,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4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38%
1,400,000	8	32,000股股份	2.29%
1,600,000	22	32,000股股份，另加22份申請中11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25%
1,800,000	10	40,000股股份	2.22%
2,000,000	22	40,000股股份，另加22份申請中9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16%
3,000,000	18	64,000股股份，另加18份申請中1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15%
4,000,000	12	80,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8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13%
5,000,000	18	104,000股股份，另加18份申請中3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11%
6,000,000	8	120,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中4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07%
7,000,000	7	136,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6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04%

申請公开发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申請公 開發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8,000,000	5	160,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1份獲發額 外8,000股股份	2.02%
9,000,000	3	176,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2份獲發額 外8,000股股份	2.01%
10,000,000	29	200,000股股份	2.00%
總數：	<u>17,979</u>		

已接獲合共17,979份(根據公开发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根據公开发售分配予4,133名獲配發人。

## 分配結果

公开发售項下的公开发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zhuakang.com](http://www.szhuaka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3691 8488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 及2樓2023-2034號舖
	皇后大道東－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發出的活動結單中(列明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